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微博发布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宣传我会“集善工程”品牌，应对涉及我会的突发媒体事件，避免和减少新闻媒体对我会的负面报道，维护我会公开、透明、高效率和高公信力的良好形象，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微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理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理事长担任，各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活动部，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原则

总体思路：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加强引导，注重效果。

（一）本会微博发布审批程序按《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会宣传活动部负责微博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

（三）本会宣传活动部指定专人负责微博的监测工作。

三、应对措施

（一）提前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工作人员了解微博发布技巧、掌握应对媒体的基本知识。

（二）如有通过微博向我会了解相关公益项目开展情况

的询问，立即告知对方情况已知晓，将很快答复。由项目相关管理部门 48 小时内给出答复意见，报微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如有通过微博向我会寻求资助的问讯，立即告知对方情况已知晓，将很快答复。由宣传部 48 小时内报微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研究应对意见，并在 72 小时内发布应对意见。

（四）如有涉及捐赠款项收支、项目执行情况、资产审计情况等问询，应立即告知对方情况已知晓，将很快答复。相关业务部门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微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处理意见及对外报道口径，快讲事实，慎讲原因。